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国寿养老		
基金主代码	168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197,226.2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07-1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A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B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养老 A	养老 B	国寿养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305	150306	1680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40,647,342.00 份	40,647,342.00 份	115,902,542.2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95% 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收益率 + 5% 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国寿养老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国寿养老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寿养老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国寿养老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

			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彬	郭杰
	联系电话	010-50850744	0755-26951111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tgb@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95565
传真		010-50850776	0755-8296079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67,599.55
本期利润	-24,633,223.8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727,371.1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6,928,793.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4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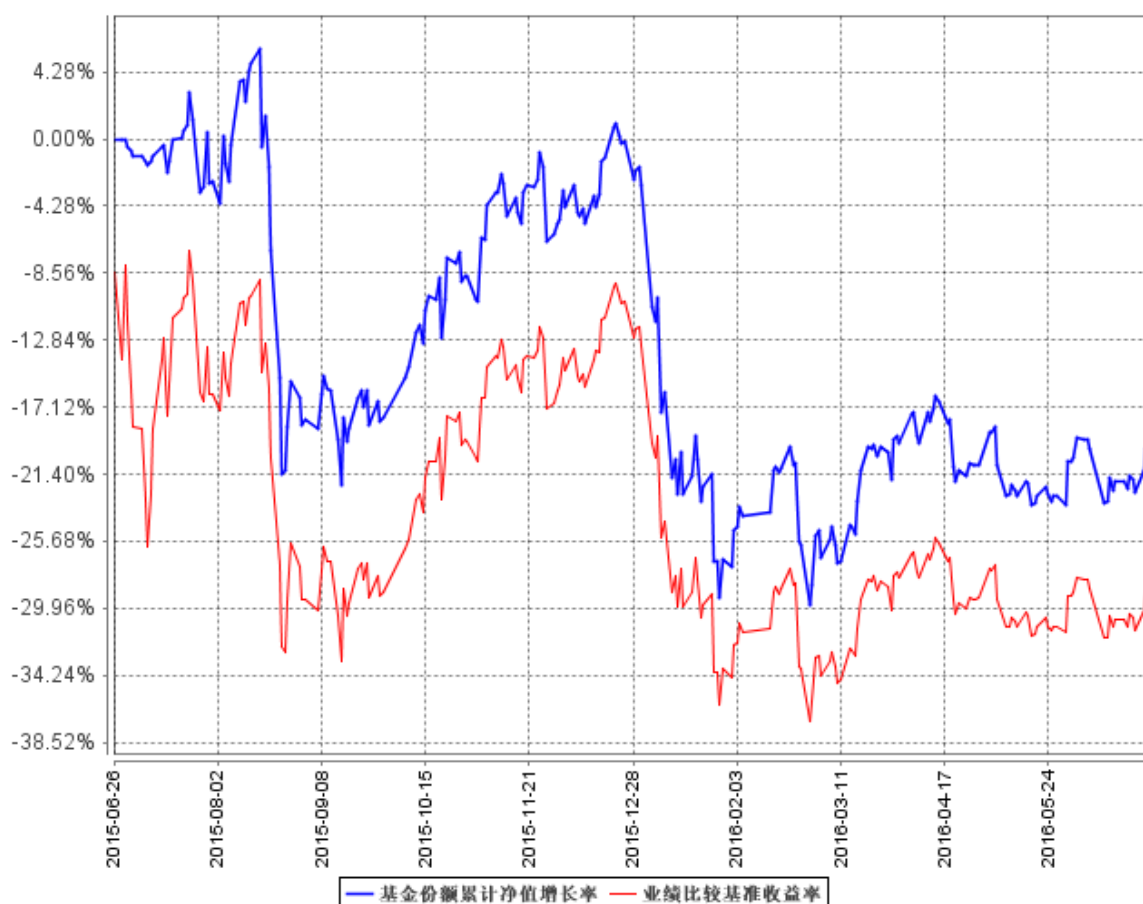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3%	1.38%	0.94%	1.37%	0.59%	0.01%
过去三个月	-0.50%	1.36%	-0.90%	1.41%	0.40%	-0.05%
过去六个月	-16.91%	2.25%	-18.41%	2.25%	1.50%	0.00%
过去一年	-19.40%	2.24%	-22.55%	2.52%	3.15%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40%	2.23%	-28.49%	2.62%	9.09%	-0.3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88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澳大利亚安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14.9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 21 只开放式基金及部分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788.64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533.27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坚	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 26 日	-	8 年	吴坚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分行副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级研究员，现任国寿安保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中国经济在 1 季度逐渐显露短期企稳迹象之后，2 季度市场逐步调降了经济增长和通胀预期。一方面房地产销量增速逐步回落，货币信贷数据强势未能延续，通胀预期明显减弱；另一方面供给侧改革进一步加强，央行的货币政策也维持中性，以稳为主，通过构筑利率走廊稳定资金利率价格，并设立新的汇率中间价机制引导人民币相对于一篮子货币小幅贬值。以此同时，英国脱欧公投超预期获得通过带动了全球避险需求升温，以美国及德国 10 年国债为代表的资产价格全线上涨。

股票市场 1 季度出现大幅波动，在国家采取一系列救市措施之后逐渐恢复常态，2 季度主要呈现震荡行情。受市场整体影响，中证养老指数同样在 1 季度大幅波动，2 季度则以震荡为主。

本基金建仓期已于 2015 年 4 季度结束，2016 年上半年基金投资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紧密跟踪标的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96 元，份额累计净值 0.806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91%，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18.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中国经济的主要支撑力来自于政府财政赤字的扩张和居民加杠杆购置房产，全年来看中国经济始终面临企业部门去杠杆和总体私人部门内生增长动力不足的困局。展望下半年，中国经济的最大风险点在于房地产市场成交热度的逐渐消退，考虑到目前地产刺激政策的出台愈发谨慎，进入四季度房地产投资和新开工的下行压力预计会加大，出口和消费预计也难以抵消房地产市场趋冷对经济的拖累，因此后期稳增长需要政府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预计财政政策将继续加码，货币政策也存在放松的可能性。全球看，英国预期之内降息，日本推出经济刺激计划，美联储加息时间窗口一再后移，经济增长乏力背景下货币宽松仍然成为主要基调。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096,505.64	10,163,099.14
结算备付金	2,493.88	-
存出保证金	220,558.18	650,93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828,725.91	141,642,695.46
其中：股票投资	149,828,725.91	141,642,695.4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20,274.61
应收利息	4,129.01	7,137.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391.71	3,09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9,159,804.33	153,387,23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00	712,831.21
应付赎回款	1,742,607.41	481,513.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8,182.88	139,063.68
应付托管费	25,636.59	27,812.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2,817.12	153,781.5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1,751.63	223,814.71
负债合计	2,231,010.63	1,738,816.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4,656,164.84	156,295,948.20
未分配利润	-37,727,371.14	-4,647,53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928,793.70	151,648,41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159,804.33	153,387,233.47

注：1、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养老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796 元，养老 A 级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25 元，养老 B 级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567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97,197,226.28 份，其中养老基金份额为 115,902,542.28 份，养老 A 级基金份额为 40,647,342.00 份，养老 B 级基金份额为 40,647,342.00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生效。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6 月 26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3,105,515.95	62,376.82
1.利息收入	96,692.79	62,217.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6,692.79	62,217.3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59,973.38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605,225.69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45,252.31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65,624.31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3,388.95	159.47
减：二、费用	1,527,707.91	39,263.55
1. 管理人报酬	778,199.21	30,305.94
2. 托管费	155,639.89	6,061.1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59,609.23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34,259.58	2,896.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33,223.86	23,113.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33,223.86	23,113.2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295,948.20	-4,647,531.70	151,648,416.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633,223.86	-24,633,223.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360,216.64	-8,446,615.58	29,913,601.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1,255,574.36	-32,597,284.91	128,658,289.45
2.基金赎回款	-122,895,357.72	24,150,669.33	-98,744,688.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4,656,164.84	-37,727,371.14	156,928,793.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6,524,524.25	12,602.94	276,537,127.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10.33	10,510.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6,524,524.25	23,113.27	276,547,637.52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左季庆</u>	<u>左季庆</u>	<u>韩占锋</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63号文《关于准予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90605_A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76,524,524.25份基金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国寿养老份额;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其中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确认为105,708,524.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确认为170,816,000.25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寿养老份额、国寿养老A份额、国寿养老B份额。根据对基金财产及收益分配的不同安排,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的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

每年的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国寿养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A份额持有人。国寿养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份额将按一份

国寿养老 A 份额获得新增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 1 的比例。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当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当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本基金将分别对国寿养老 A 份额、国寿养老 B 份额和国寿养老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比例为 1: 1，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当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国寿养老 A 份额、国寿养老 B 份额和国寿养老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比例为 1: 1，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养老产业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

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托管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99,587,842.55	34.98%	-	-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72,828.57	34.98%	72,828.57	78.4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	-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8,199.21	30,305.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035.85	780.61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5,639.89	6,061.19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集团公司	91,178,727.22	78.67%	91,178,727.22	57.59%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证券	9,096,505.64	96,692.79	276,521,663.86	62,217.3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0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555	三七互娱	2016 年 3 月 10 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18.10	2016 年 8 月 16 日	19.91	105,890	2,333,100.14	1,916,609.00	-
300413	快乐购	2016 年 6 月 20 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4.35	-	-	69,548	2,202,087.45	1,693,493.80	-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9,828,725.91	94.14
	其中：股票	149,828,725.91	94.1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98,999.52	5.72

7	其他各项资产	232,078.90	0.15
8	合计	159,159,804.3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66,100,055.07	42.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14,809,354.61	9.4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1,719,743.62	1.1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391,959.05	19.37%
J	金融业	7,235,188.16	4.61%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82,244.34	2.3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87,520.00	1.1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1,818,288.00	1.16%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023,653.68	2.5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260,719.38	11.64%
S	综合		
	合计	149,828,725.91	95.4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83	光环新网	72,900	2,762,910.00	1.76
2	601601	中国太保	90,211	2,439,305.44	1.55
3	601318	中国平安	75,668	2,424,402.72	1.54
4	601336	新华保险	58,700	2,371,480.00	1.51
5	000848	承德露露	184,810	2,208,479.50	1.41
6	002094	青岛金王	82,400	2,200,904.00	1.40
7	002439	启明星辰	84,000	2,169,720.00	1.38
8	000839	中信国安	101,300	2,158,703.00	1.38
9	600135	乐凯胶片	124,200	2,113,884.00	1.35
10	000423	东阿阿胶	39,303	2,076,377.49	1.3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279,289.96	2.16
2	601601	中国太保	3,219,309.03	2.12
3	601336	新华保险	3,081,857.00	2.03
4	300383	光环新网	2,537,148.00	1.67
5	002007	华兰生物	2,256,638.00	1.49
6	600135	乐凯胶片	2,226,552.00	1.47
7	000963	华东医药	2,224,530.00	1.47
8	002094	青岛金王	2,194,671.00	1.45
9	600085	同仁堂	2,144,690.50	1.41
10	600535	天士力	2,142,247.00	1.41
11	300244	迪安诊断	2,115,527.24	1.40
12	300418	昆仑万维	2,106,096.00	1.39
13	300144	宋城演艺	2,093,993.46	1.38
14	600754	锦江股份	2,083,699.00	1.37
15	600998	九州通	2,077,275.00	1.37
16	600887	伊利股份	2,063,115.00	1.36
17	000423	东阿阿胶	2,052,531.52	1.35
18	000100	TCL 集团	2,051,282.00	1.35
19	600633	浙报传媒	2,042,523.98	1.35
20	600867	通化东宝	2,040,214.00	1.35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33	浙报传媒	3,431,455.96	2.26
2	002007	华兰生物	3,387,204.24	2.23
3	002773	康弘药业	3,247,102.50	2.14
4	601601	中国太保	3,190,805.55	2.10
5	601318	中国平安	3,056,233.64	2.02
6	300482	万孚生物	2,751,549.24	1.81
7	000523	广州浪奇	2,725,132.55	1.80

8	002653	海思科	2,683,337.62	1.77
9	601336	新华保险	2,677,332.63	1.77
10	000793	华闻传媒	2,619,532.45	1.73
11	000503	海虹控股	2,521,025.00	1.66
12	603355	莱克电气	2,494,284.60	1.64
13	002399	海普瑞	2,151,996.00	1.42
14	600135	乐凯胶片	2,146,999.50	1.42
15	600887	伊利股份	2,119,249.38	1.40
16	300017	网宿科技	2,064,418.94	1.36
17	300015	爱尔眼科	2,022,718.00	1.33
18	600252	中恒集团	1,996,469.00	1.32
19	000423	东阿阿胶	1,964,958.48	1.30
20	600998	九州通	1,963,046.00	1.29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8,541,107.3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6,184,226.9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0,558.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29.01
5	应收申购款	7,391.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2,078.9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国寿安保 中证养老 产业指数 分级 A	349	116,468.03	18,960,144.00	46.65%	21,687,198.00	53.35%
国寿安保 中证养老 产业指数 分级 B	2,076	19,579.64	613,744.00	1.51%	40,033,598.00	98.49%
国寿安保 中证养老 产业指数 分级	1,322	87,672.12	102,644,965.77	88.56%	13,257,576.51	11.44%
合计	3,747	223,719.79	122,218,853.77	61.98%	74,978,372.51	38.02%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李怡名	11,379,191.00	27.99%
2	南方基金—北京银行—河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3,056,823.00	7.52%
3	余辉	2,917,949.00	7.18%
4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天华夏未来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2,604,410.00	6.41%
5	上海明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泫 多策略对冲 1 号基金	2,120,617.00	5.22%
6	南方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产险— 南方基金—平安产险固收委托投	2,000,000.00	4.92%
7	上海均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直 固本投资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0	3.44%
8	北京千石创富—招商银行—千石资 本—华宝证券明泫套利 1 号资	1,269,223.00	3.12%
9	陈杰	1,250,000.00	3.08%
1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金 添利单一资金信托	1,204,500.00	2.96%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冯广媛	1,500,000.00	3.69%

2	李娜	1,366,500.00	3.36%
3	付晓萍	1,267,002.00	3.12%
4	陈海强	590,938.00	1.45%
5	李晶	507,024.00	1.25%
6	杨轶	500,000.00	1.23%
7	李翠翘	479,040.00	1.18%
8	吴量鹏	434,022.00	1.07%
9	张超	404,900.00	1.00%
10	上海明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沅CTA 二号基金	387,944.00	0.9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A	-	-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B	-	-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1,005.69	0.00%
	合计	1,005.69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和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A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B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52,854,262.00	52,854,262.00	170,816,000.2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800,994.00	20,800,994.00	116,723,702.0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163,376,121.4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124,504,585.1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19,846,348.00	19,846,348.00	-39,692,696.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647,342.00	40,647,342.00	115,902,542.28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及基金折算变动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	185,072,822.88	65.02%	135,343.30	-	-
招商证券	2	99,587,842.55	34.98%	72,828.57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综合实力较强、市场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健；
- (3) 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4) 研究实力较强，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并能根据特定要求提供定制研究报告；能够积极同我公司进行业务交流，定期来我公司进行观点交流和路演；
- (5) 具有丰富的投行资源和大宗交易信息，愿意积极为我公司提供相关投资机会，能够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支持；
- (6) 具有费率优势，具备支持交易的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通讯条件和交易环境，能提供全面的交易信息服务；
- (7) 从制度上和技术上保证我公司租用交易单元的交易信息严格保密。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公司根据上述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公司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